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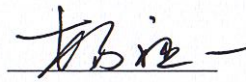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为其下属公司安徽亳州煤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推进信湖煤矿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2. 被担保对象安徽亳州煤业经营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其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安徽亳州煤业进一步增强盈利水平，提高其抗风险能力；
3. 公司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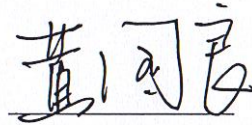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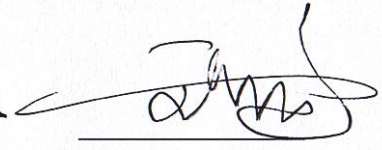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黄国良



刘志迎

2019年3月26日